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2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8分至下午12时39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区镇濠议员	上午11时19分	会议完毕
<u>委员</u>		
何伟霖议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上午10时02分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邓乐文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杨嘉亮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邹振荣先生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朱家俊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丘云波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玉珊女士	总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婕晞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柯晓雯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倩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伍恩琪女士	社会工作主任 2(策划及统筹) / 社会福利署
李颖琛女士	工程师(大埔)1 / 运输署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伊莎女士	建筑师(工程)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邬志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凌健民先生	高级建筑师 / 助理董事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李世华先生	设计经理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并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杨嘉亮先生出席今后的会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 在会议前没有接获议员的缺席通知,请委员备悉。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5/2022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 在会议前没有接获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一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22 号)**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025 亿元工程预算,当中 2022/23 财政年度的工

程预算约 2,726 万元，而 2023/24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 7,523 万元。

5.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并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兼助理董事凌健民先生、设计经理李世华先生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陈伊莎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22 号附件二第(1)至第(24)项)

6. 凌健民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水务署已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管道改道工程，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亦已完成铺设供电电缆工程。设置长者健体设施、重铺地砖及翻新花槽围栏的工程大致完成，现正进行执漏。
- (ii) 第(2)项“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工作斜道平台及游乐场地基工程已完成。现正进行游乐场水电管道接驳及场内围栏工程。
- (iii) 第(3)项“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大埔地政处现正进一步厘清临时地界等事宜，完成后将审批拨地申请许可。合约顾问正筹备招标文件，并预计在 2022 年第三季招标。
- (iv) 第(4)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招标工作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展开，并在 2022 年 1 月 7 日回标，合约顾问已提交标书分析，并已在 2022 年第二季展开工程。
- (v) 第(5)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批地。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和筹备招标，预计在 2022 年第三季招标、第四季展开工程。大埔地政处待康文署敲定该永久拨地的用途后将继续处理其拨地申请。
- (vi) 第(6)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合约顾问正进行深化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并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招标。
- (vii) 第(7)项“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就创新路近天赋海湾二期避雨亭(连座椅及背板)、创新路近科城路避雨亭(连座椅及背板)及鹿茵山庄小巴士站旁避雨亭(连靠背架)，上述三项避雨亭工程已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完成。

整项工程已完成，故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删除。

- (viii) 第(8)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和深化设计，并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许可证申请，以及向香港警务处(“警务处”)提交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现有待审批。
- (ix) 第(9)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工程已在 2022 年 2 月 23 日展开。
- (x) 第(10)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合约顾问正深化设计和咨询相关部门，以及跟进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对附近斜坡的意见，并等待大埔地政处跟进审批拨地申请许可。大埔地政处已把相关部门就拨地申请的意见转交康文署跟进，并将在康文署回复后继续处理拨地申请。
- (xi) 第(11)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和咨询相关部门，并已提交相关文件予康文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
- (xii) 第(12)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合约顾问已向运输署、路政署及警务处申请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现正等待运输署审批。招标工作已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展开，并在 2 月 25 日回标，预计在 2022 年第二季展开工程合约。
- (xiii) 第(13)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就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的审批申请，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路政署及房屋署(“房署”)实地商讨上落工程货物及泊车等细节安排。合约顾问在整合相关部门意见后，已向警务处申请临时交通封路措施，其后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接获警务处回复，并将向警务处提交修订的临时交通封路措施方案。合约顾问在 2022 年 4 月 8 日接获房署回复，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和整合意见，稍后再次咨询房署更新后的深化设计。
- (xiv) 第(14)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初期测量工作已在 2022 年 2 月完成，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和准备相关文件予康文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审批许可。康文署在敲定最终设计前需再进行咨询，完成后将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
- (xv) 第(15)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康文署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安排土拓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当区跟进议员(谭尔培议员)、李耀斌议员、樟木头村村长及相关人士在选址范围及樟木头村村公所会面，并详细讲解道路发展如何影响工程。合约顾问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表示，由于土拓署征收部分土地进行路面扩阔工程，休憩处面积将减至约 240 平方米，合约顾问正跟进可行性研究报告。

- (xvi) 第(16)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和咨询相关部门，稍后会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许可证申请，并向警务处申请临时交通封路措施。
- (xvii) 第(17)项“TP-DMW315 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及第(18)项“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 2022 年 1 月 14 日的地委会会议汇报上述两项工程并不可行。刘勇威议员建议合约顾问从多方面考虑两项工程的可行方案，例如征用行人路旁的花槽土地建造上盖支柱和地基。合约顾问在会后书面回复大埔民政处，表示刘议员的建议并不可行，并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转交相关报告。大埔民政处稍后会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向刘议员实地讲解和探讨工程。
- (xviii) 第(19)项“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和咨询相关部门，稍后会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许可证申请，并向警务处申请临时交通封路措施。

7. 陈伊莎女士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0)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就大埔头径近太湖花园二期建避雨亭及大埔头路近太湖山庄建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咨询相关部门，稍后会安排承办商进行探井工程。上述两项避雨亭的整体工程预算费用为 300 万元。前期工程预算费用为 42 万元，并已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获大埔民政处审批拨款。
- (ii) 第(21)项“TP-DMW338 大埔运头坊建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咨询相关部门，稍后会安排承办商进行探井工程。
- (iii) 第(22)项“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创新路、科研路及科进路)”：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完成初步评估，整体工程预算费用为 450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为 62 万元，并已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获大埔民政处审批拨款。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咨询相关部门，稍后会安排承办商进行探井工程。
- (iv) 第(23)项“TP-DMW351 大埔宝乡街近大埔小区中心建避雨亭”：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完成初步评估，整体工程预算费用为 170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为 26 万元，并已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获大埔民政处审批拨款。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咨询相关部门，稍后会安排承办商进行探井工程。
- (v) 第(24)项“TP-DMW352 大埔颂雅路建避雨亭”：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完成初步评估，整体工程预算费用为 170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为 21 万元，并已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获大埔民

政处审批拨款。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委聘合约顾问为工程代理人跟进是项工程，并将展开探井工程。

8. 姚钧豪议员表示，就第(8)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曾在上次会议表示已提交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但是次会议仍然停留在同样阶段，故询问是项工程的最新进展，以及申请需时的原因。

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关第(5)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工程进度摘要提及“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批地”，但大埔地政处亦在摘要上表示“待康文署敲定该永久拨地的用途后将会继续处理其拨地申请”，故询问是项工程何时会有进展。
- (ii) 有关第(6)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林奕权议员早前曾在会议表示村长对是项工程有意见，故询问合约顾问是否已了解和处理有关意见。
- (iii) 有关第(11)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地委会已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会议通过是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预算费用，至今近两年，故询问为何大埔地政处仍未接获康文署的拨地申请及有关进展。
- (iv) 有关第(17)项“TP-DMW315 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及第(18)项“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他希望合约顾问及相关部门尽快安排实地视察。
- (v) 有关第(20)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据他所知，是项工程应该可行，故希望合约顾问提供相关图则和交代最新进展，以便他向相关持份者讲解工程详情。

10. 凌健民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第(5)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将在会议后与康文署实地视察和检视拨地界线。
- (ii) 有关第(6)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合约顾问已跟进村长的意见，并反映在现有的深化设计中。
- (iii) 有关第(8)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早前已分别向路政署及警务处提交掘路许可

证申请及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并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接获部门回复，及后在 4 月提交修订申请，现正等待部门审批。

- (iv) 有关第(17)项“TP-DMW315 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及第(18)项“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合约顾问会在会议后与议员商讨有关工程。

11. 陈锦盛先生 响应如下：

- (i) 就第(5)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早前已就工程的拨地用途回复大埔地政处，表示其用途为休憩用地，亦已确定拨地界线，有关补充资料已提交大埔地政处跟进。
- (ii) 有关第(11)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署方会在 5 月实地视察以确认工程界线。

12. 陈伊莎女士表示，有关第(20)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合约顾问表示在数天前完成探井工程，初步评估认为可兴建地基，但需时整理有关报告，完成后会转交相关议员。

13. 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有关第(5)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已确认拨地界线，故询问大埔地政处工程进度以及何时开展工程。
- (ii) 有关第(11)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表示在 5 月实地视察后便能确认界线，故询问提交拨地申请后需时多久才能展开工程，并希望了解工程细节、确认日期及进度。

14. 陈锦盛先生 响应如下：

- (i) 有关第(5)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大埔地政处早前要求康文署提供补充数据以确认拨地用途，署方已回复拨地用途为休憩用地，大埔地政处将跟进有关事宜。
- (ii) 有关第(11)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会实地视察以确认界线，稍后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许可。有关申请涉及大埔地政处的处理程序及跟进，故工程进度及时间须视乎处方处理申请的进度。

15.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关第(5)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已向大埔地政处提交补充资料，故询问大埔地政处将在何时处理申请。他表示是项工程在 2019 年提交申请，至今已逾三年，希望处方尽快处理。
- (ii) 有关第(11)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如康文署在 5 月实地视察后提交拨地申请，询问大埔地政处需时多久处理。

16. 徐振成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第(5)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大埔地政处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秘书处更新工程进度摘要，当时处方仍未接获康文署就拨地用途的回复，他稍后会了解有关情况，并回复刘勇威议员。

(会后备注：大埔地政处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22 年第一次会议期间告知刘勇威议员，处方已接获康文署就拨地用途的回复，现正处理相关拨地申请。)

- (ii) 有关第(11)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大埔地政处暂未接获康文署的拨地申请，他稍后会了解有关情况，如接获的申请资料齐备，将向议员提供处理申请的所需时间。

(会后备注：大埔地政处补充指，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处方尚未收到康文署的拨地申请。)

17. 刘勇威议员表示，明白相关部门处理需时，如康文署能提交相关拨地申请，他希望大埔地政处尽快处理第(5)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及第(11)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的申请，以期尽快开展工程，令更多市民受惠。

18. 徐振成先生表示备悉刘勇威议员的意见。

19.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22 号附件二第(25)至第(53)项)

20. 刘镇明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7)项“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櫈”：工程组在 2021 年 7 月 2 日与时任跟进议员陈振哲先生实地视察，并详细讲解拟建位置及邻近范围并无合适工程地点，故是项工程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删除。
- (ii) 第(28)项“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就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工程组已完成探井工程，现正进行工程设计；至于梧桐寨路口林锦公路旁增设避雨亭，工程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展开，并已在 2022 年 3 月完成。
- (iii) 第(30)项“TP-DMW284 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8/19)”：就大埔公路荔枝坑巴士站旁设置信箱，工程已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完成，并在 3 月 24 日把信箱锁匙交给林奕权议员安排转交村民。
- (iv) 第(32)项“TP-DMW306 虾地下村平整乡村路面”：工程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展开，预计在 2022 年 9 月完成。
- (v) 第(33)项“TP-DMW307 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9/20)”：就泰亨凹仔设置信箱，工程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展开，并已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由于信箱工程已全部完成，是项工程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删除。
- (vi) 第(34)项“TP-DMW308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20/21)”：现正进行的维修及改善工程费用约 497 万元。由于本年度的维修及改善工程已大致完成，是项工程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删除。
- (vii) 第(35)项“TP-DMW317 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及改善工程(2020/21)”：由于本年度没有加设系统化信箱工程，是项工程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删除。
- (viii) 第(36)项“TP-DMW323 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工程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展开，预计在 2022 年 10 月完成。
- (ix) 第(38)项“TP-DMW325 拓宽围头村路口的一段行车路以增设避车处及重铺路面”：工程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展开，预计在 2022 年 10 月完成。
- (x) 第(39)项“TP-DMW326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21/22)”：现正进行的维修及改善工程费用约 34 万元。
- (xi) 第(25)至(26)、(29)、(31)、(37)以及(40)至(53)项工程进度已胪列在

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21.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22 号附件二第(54)至第(72)项)

22. 丘云波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54)项“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第(56)项“TP-DMW305 大埔梅树坑游乐场改善工程”、第(57)项“TP-DMW313 大埔区康乐体育场地更衣室及洗手间改善工程”、第(58)项“TP-DMW319 改善广福桥花园”、第(61)项“TP-DMW327 大埔游泳池机房滤水系统改善工程”、第(63)项“TP-DMW329 大埔海滨公园完善路入口美化工程”、第(64)项“TP-DMW330 大埔区公园及游乐场设施改善工程”、第(65)项“TP-DMW331 大埔区康乐场地、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及路旁设施美化工程”、第(66)项“TP-DMW332 大埔区体育馆储物柜凸字摸读号码牌安装工程”及第(67)项“TP-DMW333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紧急维修或场地改善工程”：详情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由于上述工程已完成，有关工程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删除。
- (ii) 第(55)项“TP-DMW303 大埔海滨公园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工程预计在 2022 年第三季完成。
- (iii) 第(59)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康文署与建筑署现正准备前期工程，将会重铺地面和安装长者健体及儿童游乐设施。
- (iv) 第(60)项“TP-DMW321 24 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技术专责组现正审批申请，工程预计在 2022/2023 年度展开。
- (v) 第(62)项“TP-DMW328 大埔海滨公园健身站改善工程”：工程已完成招标，并预计在 2022 年第二季完成。
- (vi) 第(68)项“TP-DMW335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洗手间设置空气净化器工程”及第(69)项“TP-DMW336 大埔体育馆电梯加装无触式按钮”：现正等待机电工程署(“机电署”)进行安装工程，预计在 2022 年第二季完成。
- (vii) 第(70)项“完善公园内长者健体设施加建上盖”、第(71)项“九龙坑游乐场改善工程”及第(72)项“于海滨公园增设大埔极限运动场”：详情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23.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就第(54)项“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位于大埔头游乐场的饮水机增设至今已两年，但因疫情关系，至今仍未开放使用。待疫情缓和后，他希望康文署在开放饮水机前全面检查和清洗，以确保设施运作正常。
- (ii) 就第(59)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他希望康文署提供工程的最新进展及图则，以供了解及参阅。如有需要，欢迎部门邀请他实地视察。

24. 丘云波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54)项“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因疫情关系，位于大埔头游乐场的饮水机暂仍关闭，未能开放予公众使用。待疫情稳定后，建筑署及机电署会继续负责饮水机的维修和保养，康文署亦会按指引清洁设施，以确保饮水机提供水质安全的饮用水。康文署日后会继续提升饮水机设施的质素，包括把旧款饮水机更换为新款，以提供更完善的设施供市民使用。
- (ii) 就第(59)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康文署稍后会向相关议员提供工程图则及游乐设施的图样，以供参阅。

25.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22 号附件二第(73)至第(75)项)

26. 伍志强先生报告，有关第(73)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增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74)项“大埔旧墟增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75)项“太和港铁站大堂增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康文署现正开发智能图书馆系统，以加强整体图书馆服务。在进一步推展自助图书站服务前，署方须配合新图书馆系统的开发并适时申请额外资源，为图书站购买和装置应用新一代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的还书箱及多功能服务机，以取代现有的图书机。署方将继续检视和改善现有的自助图书站服务。

27. 刘勇威议员表示，委员十分重视于上述三处增设自助图书站，故希望署方落实工程。他认同应用新一代技术能提升设施质素和便利居民，希望部门提供更多种类的书籍，并继续向公共图书馆咨询委员会(“图书馆委员会”)反映意见，区议会已预留资源进行工程，待图书馆委员会进一步推展计划时立即开展。

自助图书站能配合日后区内新建的图书馆设施，以建立完善的图书馆网络供区内市民使用。

28. 主席表示，地委会早前已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就有关事宜致函图书馆委员会，稍后会提供详细回复。

29.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22 号附件二第(76)至(77)项)

30.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76)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康文署与跟进议员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实地视察，商讨如何减低宠物公园对附近居民的影响，署方会继续推展工程。
- (ii) 第(77)项“大埔建设共融游乐场”：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如有进展会再向地委会报告。

31.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第(77)项“大埔建设共融游乐场”，他希望康文署向他汇报工程的最新进展，稍后亦可提供相关图则和相约实地视察。

32. 陈锦盛先生表示备悉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有进展，署方将适时向他提供信息。

33.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大埔第 6 区体育馆工程项目拟建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22 号)

34. 主席欢迎社会福利署(“社署”)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陈倩仪女士、社会工作主任 2(策划及统筹)伍恩琪女士、运输署工程师(大埔)1 李颖琛女士及康文署总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 张玉珊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5. 陈锦盛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22 号和简介“大埔第 6 区体育馆”工程项目，并请委员在是次会议就修订的拟建设施提供意见及予以支持。在财政及技术可行的情况下，政府会尽量考虑和吸纳地委会的意见，并尽快拟备工程界定书，以委托建筑署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

36. 丘云波先生介绍工程项目的拟建体育馆设施，包括：

- (i) 一个多用途主场馆，可用作两个篮球场或两个排球场或八个羽毛球场；
- (ii) 室内草地滚球场、健身室、儿童游戏室、乒乓球室、多用途活动室、舞蹈室、多用途运动室、设有英式桌球台及美式桌球台的桌球室；
- (iii) 户外运动攀登墙；
- (iv) 室内缓跑径；以及
- (v) 附属设施，包括办事处、订场处、会客室、洗手间、更衣淋浴室、急救室、育婴室、贮物室及上落客货区等。

37. 陈倩仪女士介绍工程项目的福利拟建服务设施，涵盖安老服务、康复服务、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以及青少年服务。在听取和整合委员及市民的意见后，社署已调整社福设施的数量及服务。拟建的福利服务设施包括：

- (i) 一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提供以中心为本的小区照顾支持服务；
- (ii) 一所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队的处所，提供以家居为本的小区照顾支持服务；
- (iii) 一所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事处，由跨专业服务团队为轻度残疾幼儿提供到校训练服务；
- (iv) 一所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为残疾人士的家长及照顾者提供小区支持，让他们能交流经验及互相支持；
- (v) 一所共享亲职支持中心(新界东)，为离异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支持服务，以协助离异父母履行父母责任；
- (vi) 一所幼儿中心；
- (vii) 一所短期食物援助服务队办事处；以及
- (viii) 一所网上青年支持队办事处，透过网络的途径，主动接触和联系隐蔽青年。

38. 李颖琛女士表示，工程地点附近有泊车位需求，故运输署按照《2018 年施政报告》中的“一地多用”原则，向康文署提出增设一个公众停车场，初步计划提供约 160 个公众泊车位。

3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在早年讨论兴建大埔第 1 区体育馆时，康文署并无加设室内缓跑径，只考虑在其他新建体育馆增设。他感谢署方听取委员有关在大

埔第 6 区体育馆增设室内缓跑径的意见，把室内缓跑径纳入拟建设施中。

- (ii) 感谢社署加设幼儿中心，询问署方有关设施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否为 0 至 3 岁幼儿，以及会否提供幼儿托管服务，以应付区内市民需求。早年大埔区内并无婴幼儿托管服务，他得悉社署已在富蝶邨提供幼童托管服务，但现时有关服务仍然短缺，故希望署方考虑在上述项目加设幼童托管服务。
- (iii) 得悉社署原拟增设残疾人士服务设施，但因时任当区区议员及居民反对而取消，他为此感到可惜。
- (iv) 在检视上述修订拟建设施后，他表示支持“大埔第 6 区体育馆”工程项目计划。

40.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大埔第 6 区体育馆”工程项目是兴建一座还是两座独立大楼、大楼有否高度限制，以及与邻近的新峰花园相隔的距离。
- (ii) 询问上述工程项目计划中原拟建设施及修订拟建设施的主要分别是否在于福利服务设施。

41. 陈倩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地委会提交的原拟建社署设施计划相比，社署在平衡各方的意见及考虑不同的因素后，已剔除宿舍设施及其辅助设施，包括将一所安老院舍暨长者日间护理单位，改为一所独立的长者日间护理中心，以提供小区照顾支持服务。另外剔除的拟建设施包括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弱智人士辅助宿舍、严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展能中心各一所。至于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事处、共享亲职支持中心(新界东)及幼儿中心则保留在拟建项目中。
- (ii) 在康复服务方面，署方会多管齐下留意区内的需要，并会寻觅合适的位置设置所需服务设施。
- (iii) 幼儿中心为独立的小区支持服务设施，服务对象为 0 至 3 岁幼儿，比例尚未落实。署方在富蝶邨亦设有幼儿中心，当中 0 至 2 岁幼童的名额为 70 个，2 至 3 岁则为 22 个。署方希望日后在大埔第 6 区设置幼儿中心后能应付区内人士的需求。

42. 陈锦盛先生表示，上述工程项目须符合规划要求，故须依照《大埔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TP/30》的建筑物高度限制进行设计。工程项目现阶段尚未开展技术可行性研究，相关部门稍后会落实设施的范围，完成初步设计后便

会提供详情。部门亦希望大楼设计尽量配合附近的环境，并会朝此方向进行工程项目。

43.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现有小区设施或综合大楼普遍不超过八层，认为上述工程项目的高度应与现有的新型设施(例如东涌文东路体育馆)相若，故希望相关部门参考有关设计。
- (ii) 认为新峰花园的居民较关注大楼与民居的距离，故希望兴建大楼时保持一定距离(相隔 50 至 60 米以上)，在视觉或通风上不会造成太大的负面影响。新峰花园的地势较高，如大楼不超过八层，对居民造成的影响应该不大。
- (iii) 询问社署会否在大埔区内另觅适合的地方安置被剔除的宿舍设施。

44. 陈倩仪女士表示，在康复服务方面，社署会按照《残疾人及康复计划方案》的建议，为残疾人士康复服务(包括学前康复、日间康复、住宿照顾及小区支持服务)加入以人口为基础的规划比率并纳入《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经检视整区对服务的需求后，署方会配合需求在区内设置有关设施，而在安老服务方面亦有类似做法。

45. 张玉珊女士表示，工程项目地盘呈扇形狭长状，由于与新峰花园非常接近，故认同拟建大楼与新峰花园应尽可能保持适当距离。现时工程项目尚未展开设计，待工程项目进入设计时间，在技术可行及能容纳拟建设施的情况下，署方会与设计团队商讨尽量扩大拟建大楼与新峰花园的距离。

46. 主席表示，如地委会支持上述工程项目，相关部门便会展开技术可行性研究，故询问康文署预计工程项目何时动工。

47. 陈锦盛先生表示，工程项目的施工时间及详情需待完成技术可行性研究后，方可作出估算。在获得地委会支持工程项目的拟建设施后，相关政府部门会就拟建设施拟备工程界定书，并邀请建筑署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

48. 何伟霖议员表示，他赞成通过工程项目的修订拟建设施。体育馆设施可供市民使用，但在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方面，位于富蝶邨的幼儿中心面临爆满，故他希望尽快落实兴建幼儿中心。

49. 主席表示，他支持上述工程项目计划，并希望尽快开展工程。待完成技术可行性研究后，部门将提交设计图则及具体细节至地委会讨论。他认为可给予相关部门更大弹性研究和检视拟建设施，并视乎届时小区对宿舍服务的整体需求而调节设施数量。

50. 地委会支持“大埔第6区体育馆”工程项目拟建设施的方案，并希望部门在整理相关意见后尽快拟备工程界定书，以委托建筑署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22 号)

51. 陈锦盛先生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22 号有关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报告如下：

- (i) 现时大埔区共有五项文康设施工程项目，包括两项兴建中及三项筹划中的工程。
- (ii) 就兴建中的工程，大埔第1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主要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现正进行室内装修及修缮工程，以及装置相关设备；大埔第31区下坑村游乐场的工程则已在2021年第三季展开，由于工程受2019冠状病毒病第五波疫情的影响，预计完工时间将延至2023年第四季。
- (iii) 就筹划中的工程，建筑署已在2021年12月9日展开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需时约两年半竣工；就大埔第33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的工程，相关部门已完成技术可行性研究，运输署和康文署会继续推展工程计划，并会适时就其设计征询委员会的意见；至于大埔第6区体育馆的工程进展，刚才已在会议上讨论。

52. 林奕权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大埔第1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工程已大致完成，询问场地(特别是停车场)何时正式开放。由于近日泊车问题严重，他希望上述场地的停车场能尽快开放。
- (ii) 就大埔第31区下坑村游乐场的工程，位置图上方有三幅小型土地，亦有工程延误，故希望康文署尽快在完工后开放场地，尽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53. 主席表示，现时宝乡邨停车场的泊车位分配视乎整个大埔墟内的车位分配数量而定，故询问待大埔第1区体育馆的停车场开放后，宝乡邨停车场的车位数量会否有所调整，以及对大埔墟整体的车位安排有否任何影响。

54. 陈锦盛先生表示，就大埔第31区下坑村游乐场的工程，康文署理解居民的关注，会与建筑署紧密沟通，以便利居民的方式进行工程。

55. 丘云波先生表示，就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工程，有关设施的主要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现正进行执修及相关设备的装置工程，待检测完成后才可开放场地予市民使用。

56.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关大埔区内整体泊车位的问题，他稍后会联络和询问运输署有关情况。
- (ii) 就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工程，外围工程应已大致完成，但室内仍需进行执修工程，故询问相关部门会否希望分阶段还是统一开放各场地，以及部门预期何时正式开放场地。

57. 丘云波先生表示备悉委员的意见，亦明白市民对有关设施的需求。康文署现正等待建筑署尽快完成执修工作，亦正筹备装置设备，部分工程因疫情关系需要额外时间。署方会检视整体情况，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开放场地。如有场地开放的时间表，署方会尽快向委员交代。

58. 主席就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询问署方会分阶段还是统一开放场地。

59. 丘云波先生表示，大埔第 1 区工程项目包括体育馆、泳池及小区会堂等设施，署方负责管理体育馆及泳池，并会与建筑署紧密联系，在完成相关设备工程和确保安全后，考虑分阶段开放设施的可行性。如有进展，署方会与委员交代。

60.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V. 跟进修复大埔玉秀峰附近一带陡峭山路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22 号)

61. 刘勇威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22 号。他补充指，他曾在一年前到访该处，当时路况崎岖且遍布碎石，易生意外，故他要求相关部门在该处进行简单的路况修整工作。他并非要求部门兴建混凝土山径、铺设砖头或加建扶手，而是进行简单加固或增设合适距离的梯级，此举既让市民不失登山雅趣，亦减少其受伤机会，故希望相关部门作出跟进。

62. 刘镇明先生表示，大埔玉秀峰附近一带陡峭山路的维修工程已包括在“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工程(“TP-DMW267 工程”)内，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现正画图和设计，图则完成后可供刘勇威议员参考和提供意见，并会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审批。

63. 何伟霖议员表示，他早前到访该处，山路崎岖，行山径上有铁钉外露，现存设施破旧不堪。他未知上述确实地段，但据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所指，“TP-DMW267 工程”应已包括维修大埔玉秀峰附近一带陡峭山路。

64. 刘镇明先生表示备悉上述意见。

65.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就“TP-DMW267 工程”，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曾在 2018 年实地视察，至今已逾四年。他认为该处至今仍崎岖不平，特别是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段的路况并不理想。上述工程属定期保固工程，但他认为现时玉秀峰附近一带路段破烂不堪，甚至构成实时危险。该路段曾在数年前受大雨冲刷，当中大埔头经玉秀峰至九龙坑山路段设有梯级，相信影响不大，但玉秀峰往凤园方向的路段极之破烂，需实时维修。
- (ii) 认为“TP-DMW267 工程”而非针对性的工程，而是一项整体工程，故希望大埔民政处(工程组)针对上述破烂路段进行简单的修复工程，但不希望铺设混凝土山径，因远足不应只是行楼梯，而是享受自然野趣。
- (iii) 该破烂路段的情况已持续数年，他也曾接获市民因意外滑倒而头撞碎石的个案，幸好并无大碍，后来他实地视察，发现该路段的确存在危险。他又表示，过去两年一直等候相关部门处理和修复路段，但“TP-DMW267 工程”进展缓慢，现时仍在进行树木评估及初步工程设计，并无标示完工日期，保守估计至少需时三年才可竣工，期间如有市民在该处受伤实属不理想。他希望厘清该处的维修部门及权责，相关部门能清理碎石、移除凸起的石头和轻微平整泥路，以减低游人受伤的风险。

66. 何伟霖议员表示，他曾在 2020 年与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实地视察，当时曾提醒部门应在该处进行维修及修补工程，而非铺设混凝土。他认同刘勇威议员所说，该路段的状况十分恶劣，故希望部门尽量加快工程进度。

67. 李耀斌议员表示，本港的山径各有不同，部分如蚬蛇尖般危险且满布碎石，许多远足人士特意前往挑战探险，但他认为上述玉秀峰附近路段的情况显然并非如此。他相信该路段不属郊野公园范围，但认为修复工作可参考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简单快捷的做法，以两条角铁支撑八吋高的木板，再翻拨斜道的泥土填满木板，由此形成泥造梯级，而非混凝土路。两旁亦会保留山路，如游人不喜欢行梯级便可走山路。此举可平衡各方面的需要，安全及挑战性兼备，施工时间较短，同时能保留原始郊野风味。

68. 刘勇威议员十分认同李耀斌议员提出以木板加固山路的建议，为此他感谢李议员的专业意见。

69. 主席表示，近康乐园后山的梯级亦是由木板和泥搭成，做法简单又能保留原始风味，故希望相关部门积极参考有关做法。

70. 刘镇明先生表示，卫奕信径第 8 段并非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维修和保养，如有陡峭崎岖之处，部门会动用“TP-DMW267 工程”的拨款先进行简单维修。

71. 陈巧敏专员回应如下：

- (i) 感谢刘勇威议员、李耀斌议员及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并特别感谢刘勇威议员提交题述文件。
- (ii) 她在会议前一周实地视察，上述委员讨论之处为玉秀峰连接富亨方向的楼梯中段部分，富亨往玉秀峰的楼梯前段为李耀斌议员及刘勇威议员提及的样式，梯级边缘围有加固，两旁仍保留原始的泥路，该路段一直延伸至楼梯顶部，并连接靠右的九龙坑山路段，距离约 20 多米。该路段地势较为陡峭，故该楼梯只延伸至楼梯顶部，剩下的部分则没有设置楼梯。她表示，大埔民政处会检视如何处理该段没有梯级的部分，并希望工程取得平衡，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该路径连接颂雅路，通往富亨邨及松岭一带，她视察时亦碰上不少居民晨运，故部门会留意该路段的安全性。
- (iii) 委员提及的“TP-DMW267 工程”是四年前倡议的项目，她稍后会与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了解工程所遇到的困难及所需时间，并会在下次地委会会议的工程进度表中更新工程进展。

72. 主席表示，他相信相关部门及委员均希望修复玉秀峰附近一带崎岖山路，并尽快开展和完成工程，以造福区内市民。

VI. 有关大埔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跟进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0/2022 号)**

73. 主席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0/2022 号。据他所知，部门并没有备存信箱后备锁匙，如居民获分派信箱锁匙后搬走，则无人使用信箱。他询问部门是否有方法处理相关情况。

74. 刘镇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在一般情况下，居民可通过区议员提出申请系统化信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接获申请后，会向大埔地政处查询有关土地数据，以及征询政府部门及公用事业机构的意见，随后就信箱工程张贴告示，当中大概需时半年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ii) 大埔区内现存的居民信箱约 61 组，均由区议会拨款兴建。处方没有由其他部门拨款兴建的信箱的相关记录。
- (iii) 如邮政署没有安排到户派递服务，可由区议员提出申请信箱。
- (iv) 常见的居民信箱维修部分包括门锁、门铰或门，由居民自行安排维修和承担费用。
- (v) 过往信箱锁匙由大埔民政处把锁匙交予相关议员，并会签收记录，再由议员自行分配予居民使用。
- (vi) 大埔民政处接获信箱申请后，会透过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征询居民的意见。
- (vii) 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兴建信箱时会咨询邮政署。另外，居民需自行安排更改地址。

75. 谭尔培议员表示，早前接获榕树澳鱼排居民申请信箱的要求，并希望在井头村设置信箱，以供居民接收信件。他在早前巡视乡村时发现部分信箱长期堆积信件，甚至逾两年无人清理，故询问大埔民政处是否会定期派人巡视信箱，并希望部门处理和重新分配闲置的信箱。他建议部门在闲置的信箱张贴告示，以通知信箱拥有人有关信箱的使用权安排。

76.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兴建的信箱为题述文件图一的样式，居民搬走后信箱便会闲置，部分乡村则使用图二样式的信箱。他询问区内现存的 61 组信箱中有否包括此款信箱，以及部门日后是否会考虑更多采用此款信箱，在居民搬走后直接拆除，避免信箱杂乱无章。

77. 苏永佳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榕树澳鱼排兴建信箱的事宜，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理解邮政署难以向鱼排居民派发信件。他稍后会联同谭尔培议员检视有关鱼排居民的邮政服务安排，希望寻觅适当位置安装集体居民信箱。
- (ii) 有关集体居民信箱的样式，各区做法不同，部分设有底板供居民自行安装信箱，故信箱大小不一，排列次序及号码混乱。
- (iii) 有居民或已搬走导致信箱闲置，但信箱属私人物品，故部门难以清理信箱内的信件。集体居民信箱属于区议会设施，可由区议会订立相关使用准则。

78. 主席询问现时乡郊地区的住户是否大部分使用到户派递服务，使用率为何。他认为如大部分住户都使用到户派递服务，居民对信箱的需求相对较小。

79. 苏永佳先生表示，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曾向邮政署了解有关资料，现时许多住户都获编配门牌编号，故逾九成住户有到户派递服务。部门在接获兴建集体居民信箱的申请后，会向邮政署了解居民居住的单位是否设有派递服务，如有，则未必需要集体居民信箱。

80. 谭尔培议员表示，大部分村屋门口都放置信箱，而部分偏僻的乡村及鱼排则由村长管理信箱，待收信后分发予村民及渔民，但部分居民已搬往市区居住，只有假日才回到乡村，故分发信件相当不便。如能保留兴建独立格数的集体居民信箱，村民便可独立收信。他又表示，如他稍后接获其他居民申请信箱的要求，将在会议后提出。

81. 主席表示，据他所知，现时并无相关政策管理有关信箱。他认为如乡村设有到户派递服务，原则上不建议兴建新信箱；如乡村并无到户派递服务，地委会支持兴建信箱。在日常管理信箱方面，现时或未有可实时实行的政策，但他希望乡事委员会及村长提醒村民定时清理公众信箱及闲置的信箱。

82. 李耀斌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到户派递服务在过去数十年间一直演进。在他年轻时，许多乡村均没有派递服务，当时不少年轻一代到外国谋生，甚至会寄钱回家，故乡镇相熟的店铺会代为收信；后来交通有所改善，便开始有邮件派递服务，其后衍生居民集体信箱的问题，例如部分法律文件或告票需要收件人亲自签收，但使用集体信箱时收件人或未能收妥文件，情况并不理想。
- (ii) 随着现时大部分乡村都有到户派递服务。他认为使用集体信箱容易被人盗取信件(例如信用卡)，故应尽量减少使用，改为直接派递，做法较与时并进，并能保障居民私隐。
- (iii) 塔门及高流湾等地仍有多个居民集体信箱，但随着居民搬往市区居住，信箱堆积了许多宣传单张及旧信件，部分甚至遭到自然或人为破坏，情况并不理想。
- (iv) 期望将来邮递服务更进一步，令有车辆到达之处均有到户派递服务。他认为地政总署及差餉物业估价署应改善有关地段的门牌编配，以便邮政署派递信件。

83. 主席表示，委员认同相关部门应尽量在乡村地方安排到户派递服务，派递服务的地区则无需兴建系统化信箱，并希望委员适时提醒居民定时清理信箱，否则会造成环境卫生问题。

84. 徐振成先生表示，门牌编配由差饷物业估价署负责，地政总署并无参与有关编配事宜。

VII. 建议保留旧东铁线列车于大埔铁路博物馆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22 号及 DFM 11a/2022 号(修订版))

85. 主席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22 号。他表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并无代表出席是次会议，但早前已提交书面回复，表示会妥善处理东铁线退役列车，确保拆除列车的过程不会污染环境，但未正面响应会否保留整列列车。他请委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a/2022 号(修订版)。

86. 刘勇威议员表示，大埔设有香港铁路博物馆(“铁路博物馆”)，如港铁愿意捐出列车，并联同小区伙伴作教育用途，应该可以与港铁及相关团体沟通，港铁亦没有在回复中拒绝有关建议。他希望主席提出简单的临时动议，让港铁考虑在铁路博物馆或大埔区内其他合适位置展示列车。

87. 朱家俊先生表示，早前已与文化博物馆组了解，得悉他们正着手研究有关事宜，并会以专业角度考虑有关三款退役列车(即 12 卡中期翻新列车(俗称“乌蝇头”)、E44 英制列车及 G16 型号柴油电力机车火车头(俗称“柴头”))的历史价值。如有进一步消息，文化博物馆组会再向委员报告。葛量洪号灭火轮展览馆已交由历史博物馆组管理，因该组具有专业知识保养历史展品，并有配套介绍展品。至于摆放列车在大埔区内其他康文署场地的建议，需要文化博物馆组牵头处理，详细研究各种技术上的可行性。

88. 主席表示，据他了解，铁路博物馆有意先收藏“柴头”列车，但因运输问题而有阻滞，故询问部门代表是否了解详情。另外，署方文化博物馆组并未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故他询问文化博物馆组对上述建议是否持开放态度，以及是否未有最终决定。

89. 朱家俊先生表示，文化博物馆组早前表示正研究有关事宜，故对此持开放态度。

90. 主席表示，铁路博物馆或无足够位置容纳所有列车。如空间不足，他询问文化博物馆组会否考虑先收纳部分列车，或在康文署辖下其他博物馆收纳列车。

91. 朱家俊先生表示，收纳列车的安排须由文化博物馆组再作研究和向委员交代，他暂时并无相关资料。

92. 主席表示，如列车被视作文物便会存放在博物馆内，但港铁亦曾表示或会把列车拆件和安置在别处，故他询问在列车拆件后保留外壳并改装成餐厅或其他展品，在技术上是否可行。

93. 朱家俊先生表示，他认为需视乎文化博物馆组的研究方向。如文化博物馆组未能处理有关列车，署方地区办事处亦需时与总部研究上述方案，届时会再向委员报告。

94. 主席备悉署方上述意见。他表示，如委员得悉有机构可提供场地摆放部分列车车卡，稍后可与他或直接与港铁联络。他相信不少居民亦希望完整保留列车，或至少保留两至三列，以保存珍贵的集体回忆。他表示希望提出临时动议。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17 条，委员须于会议举行前 10 个净工作天通知秘书，但由于是项议题具迫切性，故他酌情批准处理有关动议。

95. 李耀斌议员表示，退役的第一期电动火车涉及机头及车厢，属市民的集体回忆，既然列车车身完整及机件完善，如列车拆件后沦为废料实属可惜。大埔区文化底蕴深厚，他十分希望活化车卡作其他用途，例如改装为特色餐厅，相信具吸引力，但当中亦涉及运输问题，车卡难以陆运或空运。香港的海岸线绵长，港九新界亦设有多个海滨长廊，附有避雨处及咖啡厅，故他认为康文署可与港铁商量，活化车壳用途，并运用趸船运载车卡，让游客及本地市民认识和了解铁路文化及历史发展。他认为只有康文署有合适场地可供容纳列车，故希望署方积极考虑建议。

96. 主席表示认同李耀斌议员的意见，相信康文署及其他部门仍有不少筹划中或快将落成的公园，届时可安置部分铁路零件于公园，并加入铁路设计元素。部门亦可考虑加入特色配件在新建场地，令居民更有兴趣前往，为小区增添色彩，希望部门及港铁备悉有关意见。

97. 主席宣读其动议，内容如下：

“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要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联络港铁公司提供英制‘乌蝇头’列车，将其纳为展品，并存放在辖下场地作永久展示。”

是项临时动议的动议人为毛家俊议员，和议人为刘勇威议员。

98. 李耀斌议员表示，他大致同意动议内容，但认为如纯粹用作展示，展品的用途受限，故认为动议加入“活化作其他适当用途”一句较全面。

99. 主席同意并认为有关修订恰当。修订动议内容如下：

“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要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联络港铁公司提供英制‘乌蝇头’列车，将其纳为展品及活化作其他适当用途，并存放在辖下场地作永久展示。”

100. 主席请委员就上述临时动议进行表决。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7 票	毛家俊主席、区镇濠副主席、何伟霖议员、 刘勇威议员、李耀斌议员、谭尔培议员及 姚钧豪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1 票	林奕权议员
不投票(在席)：	0 票	
不投票(不在席)：	0 票	
总计：		8 票

101. 主席宣布上述临时动议获通过。

(会后备注：康文署补充指，其文化博物馆组已与港铁接触并会保持紧密联系，探讨各种方案的技术可行性。)

V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报告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拟于 2022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及于 2022/23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的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22 号)

102. 丘云波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22 号附录 I。他表示，康文署由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暂停举办所有康体活动。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最新情况及署方辖下康乐设施陆续重新开放，署方将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起逐步复办康体活动。有关康文署在 2022 年 1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体活动载列于附件一，而拟在 2022 至 2023 年度推展的康体活动计划则载列于附件二，供委员参考及备悉。

103. 柯晓雯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22 号附录 II。她表示，附录 II 的三个附件定期汇报文化活动及设施使用情况：附件 A 载述计划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文化活动；附件 B 载述在 2022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在大埔区主办和赞助的文化节目；而附件 C 则载述计划在 2022 年 5 月至 6 月举办的活动详情。

104. 伍志强先生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22 号附录 III 报告如下：

- (i) 附录 III 附件一及附件二载述大埔区公共图书馆在 2022 年 1 月至 4 月的推广活动参加人数及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概况；附件三载述拟在 2022 年 5 月至 6 月举办的推广活动；附件四有关 2021 年图书馆推广活动概况；而附件五及附件六则分别载述计划在 2022 至 2023 年度举办的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及香港公共图书馆全港推广活动计划。
- (ii) 一如以往，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重点节目推广大埔地区文化及历史，本年度将重点推广和介绍绿汇学苑。过往图书馆以历史角度介绍绿汇学苑，本年度则与绿汇学苑以保育及绿化等全新角度介绍，另外亦会配合“城市农耕”讲座推广。
- (iii) 图书馆亦会推行更多元化的活动。在青少年活动方面，康文署邀请了香港恒生大学英文系副教授曹颖宝博士主讲有关网络阅读及写作的讲座；在长者活动方面，署方希望向长者推广信息科技，并计划举办“认识数码新世界”及“善用信息科技”讲座。图书馆亦会举办性质为户外的外展活动，去年因疫情关系，在寻觅场地时遇到许多问题，最终在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举办活动，广受市民欢迎。本年度署方希望寻觅较佳的场地，方便大埔区居民参与活动。本年度暂定的外展活动为“童心看世界”，署方亦正联络相关团体协办于户外举办的亲子读书会活动。他希望疫情得以缓和，以致署方觅得合适的地方举办活动。他感谢委员过往提供的意见，让图书馆有更多举办不同活动的想法。

105.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感谢署方聆听委员意见，他曾在去年建议署方举办更多不同类型的康体活动，例如射箭及剑击，本年度的活动计划便增设相关活动，对此表示赞赏。
- (ii) 认为图书馆举办的活动方向正确，尤其欣赏以绿化的角度介绍绿汇学苑，以及与绿汇学苑合作推广。
- (iii) 在写作讲座方面，署方每年举行诗词比赛，故希望图书馆增加有关小说及诗词创作的讲座，投放资源介绍和推广，以提高青少年的文学修养。
- (iv) 大埔区将在两年后有新图书馆落成，他期望馆方提供更多书籍，配合推广活动，以提高市民的阅读及学习兴趣。

106. 主席表示，在文化活动方面，署方设有“十八有艺一小区演艺计划”，活动相当多元化，委员亦间中接获宣传资料。他询问活动过去是否顺利举行，以及初步会否继续举办类似活动。

107. 柯晓雯女士表示，在 2021 至 2022 年度举办的“十八有艺一小区演艺计划”成效理想，故本年度署方会继续委聘奇想偶戏剧团及香港教育剧场论坛在大埔区筹办“小区演艺计划”，供区内居民参与，并继续透过一系列跨媒体艺术、戏剧培训及演出，让旧学员能够持续深造，以巩固他们的相关艺术技巧及增进知识。

108. 伍志强先生表示感谢刘勇威议员的意见，署方会加以研究，并会在来年的节目添加有关元素。本年度的写作讲座主要介绍网络写作，以供青少年认识有关主题，来年则可参考委员的意见，加入中国文化元素。

109.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IX. 有关大埔区足球队公开招募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22 号)**

110. 主席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22 号。他补充指，来年大埔区地区足球队(“区队”)的任期原本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但今届区议会的任期则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中有半年空档。如 2023 年 6 月需重新招募区队，新区队只有半年任期，会增添区队及委员繁琐的工作。因此，他建议来年的区队任期定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便获选球队作出相应安排。

111. 姚钧豪议员表示，除参考其他地区的做法外，有委员曾在去年的检讨大埔地区足球队资格授权方式工作小组(“足球小组”)会议上讨论有关事宜，并提出三项原则及六项条件，他希望能次公开招募亦能包括有关原则及条件。

112.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区队任期定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13. 没有委员提出反对。

114. 主席表示原区队主力发展五人足球队。他建议来年可分为拣选五人足球队及 11 人足球队各一队，一来在地区层面能有更多人士参与遴选，二来球队之间互相竞争亦可带来进步，故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选出两队球队。

115. 没有委员提出反对。

116. 主席建议参考题述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载的申请表格样式以招募新球队，亦表示原则上支持足球小组提倡的原则，包括接受区议会监察和推动地区足球发展，并希望获选区队每半年向地委会简单汇报。他建议在申请表格上加设一栏，供球队选择申请成为五人或 11 人足球队。待接获填妥的申请表格后，他会再召开地委会特别会议检视和处理申请。

117. 姚钧豪议员表示，除参考西贡区的申请表格内容外，他希望申请表格能附注足球小组讨论的六项条件。据他所知，原区队栢禧足球队亦设有 12 岁以下及 14 岁以下组别的 11 人足球队，但并非香港足球总会(“足总”)会员，故未能参加足总辖下赛事。香港的足球队向来需获足总同意才可参赛，他认为情况并不理想，但认同设立五人及 11 人区队的安排。

118. 刘勇威议员请秘书介绍足球小组提倡的六项条件，并查询会否限制一间球会只能提交五人或 11 人足球队的申请。他认为如有足球队同时获选五人及 11 人区队并不理想，故希望设定限制条款，以招募更多球队参与遴选。他又询问原区队曾否向地委会提交报告，汇报营运及球队效益等资料。他明白球队或受疫情影响，但 2021/2022 年度球队的授权任期将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结，球季也即将完结，故球队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地委会提交报告，以便委员审视球队过去一年的工作。

119. 主席表示，足球小组曾简单讨论三项原则及六项条件，当中三项原则为接受区议会监察、推动地区足球发展和支持香港足球改革，他亦相信大部分香港球队支持有关原则。另外，当选区队的六项条件如下：

- (i) 每年向区议会提交参赛计划书、中期报告及年终报告；
- (ii) 每年到区议会会议交代地区球队管理、财务状况等事宜；
- (iii) 球队组成最少包括 30% 本区居民及 30% 21 岁或以下球员；
- (iv) 每年最少举办推广地区足球活动及与本区学校交流活动各一次；
- (v) 以具体行动支持香港足球改革方案；以及
- (vi) 委派合适的代表出席香港足球总会会议。

就第(i)及第(ii)项条件，他认为可改作球队每半年向地委会提交报告和汇报球队进展及相关事宜；就第(iii)项条件，他认为球队的组成难以完全符合准则，建议可供球队参考。

120.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为原则上球队需遵从上述条件，但地委会亦可审视球队的实际情况，例如参与香港超级联赛(“港超联”)的 11 人球队起用外援球

员属无可奈何的情况，但不希望球队主要由其他地区的居民组成。他希望球队主要由出身于大埔的人士组成，但认为定义模糊，例如于大埔出生的人士或已搬至其他地区居住，故认为审批申请时需详细研究有关资料，并建议球队提交申请时尽量满足授权条件。

- (ii) 足球小组提出的其中一项原则为支持香港足球改革，他询问改革的内容为何。他认为要求球队支持足球改革不能只是空谈，故希望小组成员能介绍足球改革的具体内容及方案，以便球队易于处理和遵守有关指标，否则令人无所适从。

121. 姚钧豪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建议要求球队在申请表格上注明队内大埔区居民的人数，并认为区队除表示对大埔居民的支持外，还代表对本区的身分认同，故认为球队组成(包括 21 岁或以下球员)需尽量符合最少包括三成本区居民的条件，他相信此条件不难达到。他举例说，英格兰超级足球联赛对球队的组成订立要求，现时招募区队参考有关做法亦属合理。
- (ii) 在支持香港足球改革方面，足球小组希望球队提出足球改革方案，而非球队支持区议会提出的方案。如区议会能提出具体的足球改革方案，并将其载列于申请须知供球队参考亦属可行的做法。他认为香港的足球发展过于落后，故希望球队提出足球改革的建议。足球小组提出的原则为“支持香港足球改革”，而非“支持大埔区议会建议的足球改革”，故他希望球队提出建议后再由区议会审查。有关原则亦与上文第 119(v)段所指的条件“以具体行动支持香港足球改革方案”互相配合。

122. 何伟霖 议员表示，地委会同意就区队进行公开招募是为了带来良性竞争。有关足球小组提出的原则及条件细节，他记得刘勇威议员曾在上次地委会会议提出相同问题，当时谭尔培议员已回答，而刘议员亦表示接受。他认为在进行审查时，委员可适当微调授权条件，亦希望球队尽量满足队中至少包括三成本区居民的要求，让更多大埔区居民能代表大埔球队。

123. 刘勇威 议员表示，上次会议中委员的响应未能直接回答其问题，他亦未曾表示认同有关回复。如授权原则为“支持香港足球改革”，他认为需有实际改革方案，球队才能予以支持。如实际上希望球队提出改革方案，他认为“支持香港足球改革”的字眼未必合适，应改为“建议如何推动香港足球改革”。他认同现时足总的做法并不理想，部分球会亦出现欠薪，但认为需厘清足球小组是否已提出实际改革方案寻求球队支持，否则过于空泛的要求会令球队无所适从。如未有实际改革方案，则可要求球队提供香港足球改革方案或建议。

124. 主席表示，有关香港足球改革，足总曾提出“凤凰计划”及“五年策略计划”，并在2020年推出“展望2025策略计划”，目标是提升香港整体足球水平，并制订七项策略目标，包括通过加强青训提升香港队实力、改进港超联、加强推广全民足球及改善足总机构管治等。他认为申请表格上可询问球队会否支持足总的“展望2025策略计划”，相信大部分球会均支持有关方案。

125.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除在足球小组会议讨论香港足球改革事宜外，他记得在上次地委会会议也曾响应刘勇威议员的提问，当时亦提及具体例子，故将“支持香港足球改革”列为区队的授权条件之一。他举例说，和富大埔曾拖欠球员薪金，以及足总最近支持把香港大球场座位由40 000个减至9 000个，他认为无助香港足球或其他运动的发展，足总亦无力推动香港足球改革。
- (ii) 对于足总提倡的“展望2025策略计划”并不乐观，因足总仍需处理行政及管治问题，如无法争取保留香港大型球场，相信难以令公众信服足总能够有效推动足球发展。他希望获选区队避免出现上述情况。
- (iii) 如委员未能提出实际的足球改革方案，他认为可于申请表格内要求申请球队提出大埔区以至全港足球发展的改革方案，届时再请各委员审视。

126. 何伟霖议员表示，委员现正商量和微调区队公开招募事宜，他同意刘勇威议员微调授权原则的字眼，认为字眼有修改空间，但就他多次质疑足球小组成员未提出任何足球改革方案感到诧异，并认为委员可持续讨论公开招募的具体细节及安排。

127. 姚钧豪议员表示，足球小组提出的原则为大方向，希望区队能支持上述三项原则；而六项条件则为区队实际需履行的责任，以配合三项授权原则。他亦建议修改有关条件的字眼，并要求球队提出香港足球改革方案建议，以及支持改革方案的具体行动。他认为每队球队、每名球员或教练对香港足球持有不同的意见，不应局限于足总或区议会提倡的方向，故不认同跟随独行独断的足总的方案。他认为球队应提出自己的意见，再由区议会审视，以供委员决定是否合资格成为区队。

128.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认为较简单的处理方法是不要拘泥于“改革”一词，因该词的字义较狭隘，亦容易与足总提出的改革方案混淆，而有关方案多年来亦只是空谈。他认为可直接要求球队在申请表格上填写对香港足球的愿景。“愿景”一词意思较广，亦可包含改革，球队无需绞尽脑汁去提出不一样的方案，否则此举犹如缘木求鱼。他认为球队亦需填写如何实现愿景，交代对香港足球的蓝图及想法，例如希望扩大足球场的空间、更多市民欣赏足球赛事、更多居

民支持大埔足球等，具体行动则例如在区内举办公众活动，包括在人多聚集处表演花式足球，让更多市民留意足球等。

129. 何伟霖议员表示，他认为委员均同意进行公开招募可让球队公平竞争，并同意刘勇威议员所修改的用词。委员大致同意授权原则及条件，并可在审批申请时继续商讨和微调细节。

130. 主席认为委员的看法相近，并希望球队多交代未来发展及对香港足球的愿景。他亦提醒委员是次讨论的主要目的是构思和决定申请表格的内容，以便秘书跟进和上载表格至大埔区议会网页。综合委员的意见，他建议在申请表格上询问球队对香港足球的愿景有何意见，与“如何让区内居民认识、接触，再进而支持地区足球运动发展？”一题类似，球队可就有关方面表达意见。

131. 姚钧豪议员表示，如刘勇威议员所说，申请表格上可增加询问球队预计有何具体行动支持其愿景。他建议秘书与主席商讨需要增加的问题，并根据是次会议的讨论内容草拟申请表格，经委员检视后便可上载至大埔区议会网页。

132. 主席表示，综合委员的意见后，申请表格上将增加“球队对香港足球的愿景有何看法？”及“球队有何具体行动支持香港足球的发展？”两条问题。另外，他建议申请表格上改为询问球队对未来两个球季的目标，又询问是否需删去“区议会如何提供协助发展区队”一题。

133. 姚钧豪议员认为可保留“区议会如何提供协助发展区队”一题，以收集球队对大埔区议会如何提供协助的意见。

134. 主席表示，有关“营运费用”一栏，由于现时区议会没有拨款的审批权，球队需自行筹集营运费用或自行向大埔民政处申请拨款，故询问委员是否同意球队在申请表格上填写预算的营运费用，以供参考。

135. 何伟霖议员认为可保留“营运费用”一栏，以供委员参考。

136. 刘勇威议员表示，有关“区议会如何提供协助发展区队”一题，他认为应改为“希望大埔区议会如何提供协助发展区队”，而非球队认为区议会可如何协助发展区队，以免球队有期望落差。

137. 主席表示，在整理和草拟申请表格后，他会让委员检视表格，如委员对表格内容没有异议，他希望在是次会议后的两周内上载表格至大埔区议会网页，报名时限为两周。

138.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希望秘书处在是次会议后尽快在大埔区议会网站主页设置弹出信息，以供团体及市民备悉大埔区议会将在月内公开招募区队，以及

请球队留意公开招募的程序，希望藉此有更多球队提交申请。

139. 主席表示，如能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载申请表格及相关文件至大埔区议会网页，并设两周时限供球队提交申请，他期望在 6 月中召开地委会特别会议，以审议和决定新一季的区队。如委员在审议区队一事上有利益冲突，届时将按程序处理利益申报的问题。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开邀请团体提交 2022/2023 年度大埔区地区足球队申请，并上载申请表格及相关文件至大埔区议会网页供团体及市民查阅。)

140. 委员会同意上述安排。

X. 其他事项

141.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XI. 下次会议日期

142. 下次会议订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43. 会议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3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2 年 7 月